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6。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股份換取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公司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已包含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入賬(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收益所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性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以前期間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改。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分辨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一家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充作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款項乃決定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一家附屬公司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指從資產中之扣減。若負商譽乃來自收購日期預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入收入。其餘之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可分辨之已收購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分辨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立即將負商譽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未解除負商譽之應佔款項乃決定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佣金、補償、工程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約物業預先產生之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運往現時地點作原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佔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盈虧，為該項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及攤銷乃按直線法，並按下列年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提取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傢俬及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50%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其租金收入以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以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得出之公平市值列賬。除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少，否則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或減少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少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計入收益表內，以先前扣除之減少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應佔結餘轉撥往收益表。

除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外，否則投資物業不獲提取折舊撥備。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被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續)

投資證券乃持作可分辨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減少了臨時虧損以外之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盈虧乃計入年度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內確認為作支出。

研發支出產生之內在無形資產，僅會於可預計有關清晰界定項目之研發成本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將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最終計出之資產乃就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無內在無形資產確認，研發支出將確認為產生期內之開支。

科技技術

科技技術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就攤銷作出撥備，藉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之迹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予以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其後撥回一項減值虧損，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但如此獲提高之賬面值數額不可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獲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滙兌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彼等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當租約之條款規定將有關資產之一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作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扣除利息開支)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乃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已於有關租約期間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就各個會計期間尚未履行之承擔收取固定比率之費用。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最初是按交易日之滙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換算為港元。滙兌產生之盈虧在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轉撥往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租約有關年期在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計及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及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異。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則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會再有充足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涉及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之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成立兩個營運部門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內部分類銷售乃按市值列賬。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24,025	32,516	—	356,541
內部分類銷售	768	5,079	(5,847)	—
	324,793	37,595	(5,847)	356,541
分類業績	2,953	(9,956)	—	(7,003)
無分配公司收益				273
無分配公司開支				(976)
經營虧損				(7,706)
融資成本				(4,026)
除稅前虧損				(11,732)
所得稅支出				(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154
本年度虧損				(11,65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5,970	25,955	—	181,925
無分配公司資產				53,396
綜合總資產				235,321
負債				
分類負債	61,499	5,075	—	66,574
無分配公司負債				99,505
綜合總負債				166,07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287	1,318	—	1,605
科技技術資本化	—	5,460	—	5,460
折舊以及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357	694	—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30	—	430
商譽攤銷	775	—	—	775
解除負商譽	(58)	(41)	—	(99)
呆賬撥備	1,374	647	—	2,021
滯銷貨存撥備	907	1,035	—	1,942

5. 分類資料(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6,086	32,101	—	438,187
內部分類銷售	625	4,658	(5,283)	—
	406,711	36,759	(5,283)	438,187
分類業績	35,290	5,804	—	41,094
無分配公司收益				258
無分配公司開支				(100)
經營溢利				41,252
融資成本				(3,040)
除稅前溢利				38,212
所得稅支出				(6,4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26
少數股東權益				(1,034)
本年度溢利				30,692

5.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211	34,782	(7,454)	171,539
無分配公司資產				50,214
綜合總資產				221,753
負債				
分類負債	68,767	9,930	(7,454)	71,243
無分配公司負債				90,826
綜合總負債				162,06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10,254	574	—	10,828
折舊以及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331	937	—	1,268
商譽攤銷	659	—	—	659
解除負商譽	(58)	—	—	(58)
呆賬撥備	202	2,422	—	2,624
滯銷貨存撥備	52	1,146	—	1,198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50,655	286,123
中國	103,735	138,683
其他地區	2,151	13,381
	356,541	438,187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以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4,397	172,515	5,747	10,257
中國	46,270	47,437	1,318	571
其他地區	22	707	—	—
	230,689	220,659	7,065	10,828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46	3,066
補償收入	522	708
工程收入	108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利息收入	273	258
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440
解除負商譽	99	58
租金收入	122	53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5	—
樣本收入	302	255
技術服務收入	223	—
雜項收入	2,102	1,866
	4,002	6,917

7.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虧損)溢利：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775	659
核數師酬金	640	680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1,038	1,256
融資租約資產	13	12
滙兌虧損淨額	285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1,945	1,899
廠房及設備	1	4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1	2,624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1,942	1,19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3,616	22,88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0
重估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少	239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335	2,143
其他借款之利息	685	892
融資租約費用	6	5
	4,026	3,040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0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118	2,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0
	3,272	2,824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8

計入董事酬金為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8	6,636
上年度超額撥備	(3)	(150)
	75	6,4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利得稅之稅率已於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增加。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於收益表內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32)	38,212
按本地入息稅之17.5%(二零零二年：16%) 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3)	6,114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25	238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之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33)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9	328
中國附屬公司之獲豁免稅項影響	(46)	—
其他	14	(11)
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50)
本年度稅項支出	75	6,4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因難以確定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能確定日後稅務虧損將能動用，因此未能就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1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8,000港元)而確認於財務報表內。結轉稅項虧損約為12,5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48,000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5。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5,940
中期股息	—	10,000
	—	15,940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11,65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390,79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30,692,000港元及3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於集團重組時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339,000,000股股份(於兩個年度均被視為已發行)。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14
重估減值	(2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

投資物業由 Surpass Company Limited 一間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基準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本集團應佔重估虧絀數額為23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及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6,333	2,971	4,218	1,881	209	147	15,759
滙兌調整	—	—	(2)	—	—	—	(2)
添置	—	1,035	568	—	2	—	1,605
出售	—	(822)	(10)	(49)	—	—	(88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3	3,184	4,774	1,832	211	147	16,48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7	1,942	3,522	817	153	147	6,668
本年度撥備	149	359	225	287	31	—	1,051
於出售時抵銷	—	(396)	(10)	(42)	—	—	(44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1,905	3,737	1,062	184	147	7,2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7	1,279	1,037	770	27	—	9,2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6	1,029	696	1,064	56	—	9,091

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擔保。

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53,3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300港元）。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
本年度撥備	7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兩年。

16. 負商譽

	千港元
毛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撥入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
本年度撥入	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於兩年內撥入收入，該兩年即該等附屬公司(獲收購額外權益)之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9,560
------------	---------------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18. 證券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1	6
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2,964	2,964
	2,975	2,970
非流動	2,964	2,964
流動	11	6
	2,975	2,970

19. 科技技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金5,460,000港元(700,000美元)已支付予一間獨立第三方以作發展全球定位系統產品技術知識(「GPS 技術知識」)。於二零零三年底有關發展項目完成時，本集團已以所支付之代價獲得 GPS 技術知識使用權。

本集團擬運用此項技術知識在將來為全球定位系統產品開發電子全套解決方案，涉及金額已資本化為技術知識並且按直線法於兩年內攤銷。

20.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729	4,822
在製品	1,793	1,901
製成品	41,938	20,489
	44,460	27,212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14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656	36,795
31至60日	14,700	29,925
60日以上	62,067	38,141
	99,423	104,8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27	29,417
	122,550	134,27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398	25,476
31至60日	16,282	18,889
60日以上	2,212	10,6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4,892	54,988
	27,972	22,620
	72,864	77,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其他付息借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8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35,000港元）。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	17	13	11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17	17	13	13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20	37	20	33
	54	71	46	57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1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6	57	46	57
減：流動負債所示 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3)	(11)
			33	46

融資租約項下之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10%。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24. 短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	—
銀行貸款	8,300	2,871
	8,302	2,871
有抵押	8,302	—
無抵押	—	2,871
	8,302	2,871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結算日，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乃資產賬面值與稅基所產生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增加	996,200,000	99,6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	99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999,900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0,000,000	6,000
資本化發行	339,000,000	33,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26.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ii) 作為交換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合共99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普通股。假定之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
 - (iii) 於交換上文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因發行999,900股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之100,000港元，已用作按面值繳足1股普通股及9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分別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為已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同一日期，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及股份溢價。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而可予授出予任何一名僱員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自採納該項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產生之溢價	69,560	—	69,560
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化	(100)	—	(100)
期內溢利	—	10,150	10,150
中期股息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60	150	69,610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24,000	—	24,000
股份發行支出	(8,517)	—	(8,517)
股份溢價資本化	(33,900)	—	(33,900)
本年度虧損	—	(137)	(1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3	13	51,05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依據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之規定，且於緊隨分派或派付本公司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於結算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為51,0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610,000港元）。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583	18,008
證券投資	2,964	2,964
投資物業	1,575	1,814
租賃土地及樓宇	6,097	6,246
	31,219	29,032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1,142	5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225
	2,180	817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平均為期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為一項就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有關款項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於一年內到期，而經營租約按二十二個月制定及磋商。

30.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涉及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	53

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二十四個月。

31.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各須就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各僱員基本月薪之5%。如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會沒收該等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因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凍結。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自營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受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於未來年度應繳之供款。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收益表內撥入之成本淨額1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扣除512,000港元)指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淨額。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已貼現附追索權之滙票產生之或然負債為2,2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15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企業擔保。

3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汽車之資本承擔1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啟川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30
啟川有限公司	(ii)	購買投資物業	1,800
添亮國際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165
添亮國際有限公司	(ii)	購買土地及樓宇	3,000
德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75
德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i)	購買土地及樓宇	3,200

附註：

- (i) 已付租金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基準釐定。
- (ii) 購買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經參考專業估值而釐定。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並會於其後終止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王樹永先生及關劍輝先生於啟川有限公司、添亮國際有限公司及德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王樹永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兼實益擁有人)、曾國綸先生及蔡達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額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即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穎濤電腦有限公司、穎濤發展有限公司及康盈電子有限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6,024,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各附屬公司於收購時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之應佔資產淨值而釐定。
- (c) 若干董事向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之一部份，以令本集團於去年內按零代價獲授銀行信貸。該等無限個人擔保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由該等董事提供。
- (d) 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若干關連公司向銀行抵押彼等之物業，作為抵押之一部份，以令本集團於往年度獲授銀行信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關連公司收購若干該等物業。上述關連公司於其後不再提供該等抵押。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Best Eagle」) 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Best Eagle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配售不少於60,000,000股但不多於80,000,000股股份，而 Best Eagle 將按每股0.138港元之同一價格認購根據配售所出售之同等股份數目。認購最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配售及認購總數73,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信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0港元	99%	電腦元件製造 及買賣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2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產品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3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及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unlink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70,000港元	92%	買賣電腦元件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0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零件
康盈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科聯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軟件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駿泰陽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付之借入資本。